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推廣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銀行戶口的現有滙豐客戶，而該等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20年10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美國居民，及／或美國納稅人；及
 - (c) 於推廣期內透過視像會議成功完成及提交財務狀況檢查和風險評估問卷。如合資格客戶於過去24個月內曾經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則毋須重做。客戶於滙豐香港分行成功完成及提交財務狀況檢查和風險評估問卷則不合資格；及
 - (d) 需於本抽獎進行時及其後持有有效的個人基本滙豐信用卡才合資格參加抽獎及領取大獎；或
 - (e) 需於本抽獎進行時及其後在本行或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的記錄已登記有效的通訊電子郵件地址才可合資格參加抽獎及領取二獎。
3. 5名得獎者每人將可獲得港幣10,000元的滙豐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大獎」）。另120名得獎者每人將可獲得10張HKTVmall電子購物禮券，總值港幣1,000元（「二獎」），本抽獎共設125名得獎者（「本抽獎」）以獲得獎品（「獎品」）。
4. 在抽獎進行時及免找數簽賬額存入之前，個人基本信用卡持有人其信用卡戶口必需有效及信用狀態良好才可合資格參加抽獎及領取大獎。
5. 本抽獎將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參加本抽獎毋須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參加一次抽獎，即使客戶完成指定步驟多於一次或擁有多於一個滙豐銀行戶口，每位合資格客戶仍只限參加一次抽獎。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中獎一次。
7. 抽獎結果將於2020年12月2日於《星島日報》和《英文虎報》上公布。
8. 滙豐及滙豐保險保留公布得獎者名單的權利。
9. 大獎得獎者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收到個別通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0年12月14日或之前存入得獎者的個人基本滙豐信用卡戶口。所有獲贈的簽帳額只適用於得獎後的零售簽賬，亦不可作現金透支、現金提取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得獎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0. 二獎得獎者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登記於本行或滙豐保險的通訊電子郵件地址收到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代碼。其換領受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約束。
11. 如於2020年12月3日或以前仍未能聯絡得獎者，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將獎品轉送予下一名得獎者（以滙豐保險的決定為準）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如二獎得獎者遺失或刪除由本行及滙豐保險發出含有HKTVmall電子購物禮券代碼的電郵，將不會補發。所有獎品均不能轉讓、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禮品。
13. 合資格客戶理解並接受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是二獎的供應商。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承擔與獎品任何方面有關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供應、供應商提供的獎品描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誤述、錯誤陳述、遺漏、未經授權的代表、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或與供應商提供的獎品有關的行為員工、管理人員或代理人。
14.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本抽獎結果宣佈前或宣佈後再次核實得獎者身份之權利。
15. 若合資格客戶不願意參加本抽獎，請於進行財務狀況檢查和風險評估問卷前知會本行職員。
1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有關本抽獎的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譯本為準。
19.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並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本行、滙豐保險及合資格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